

您现在正在浏览: [东北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东北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 2015-11-17 作者: 严召 来源: 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43310

【字体: [大](#) [中](#) [小](#)】

为做好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依据教育部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编制博士生招生简章如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生招生方式有三种,即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

1、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普通招考分为统一考试入学和申请考核制两种。

我校在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中试行申请考核制,部分优秀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可通过“申请考核”的形式申请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办法详见《东北大学2016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办法》。

2、硕博连读: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体办法详见《东北大学关于在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3、直接攻博: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生的选拔方式,具体办法详见《东北大学2016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三、入学时间

入学时间为2016年秋季,详见录取通知书。

四、报考条件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条件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拟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2) 已修完拟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



工作动态

- 2018年东北大学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集中宣讲教育报告会举行 [NEW](#)
- 我校荣获“辽宁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NEW](#)
- 东北大学第二届研究生师生运动会团体项目顺利举行 [NEW](#)
- 东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十一届四次工作会议召开 [NEW](#)
- 东北大学研究生“研途之星 闪耀随行”才艺展演总决赛举行 [NEW](#)
- 东北大学荣获2018年教育部“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NEW](#)

[阅读更多](#)


通知公告

- 转发“关于邀请参加2018博士生国际招生面试交流会”的通知 [NEW](#)
- 关于做好2019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NEW](#)
- 关于做好研究生教育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和立项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NEW](#)
- 2019年寒假美国波士顿大学“STEM理工人才海外交流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NEW](#)
- 2018年东北大学参评辽宁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NEW](#)
- 2018年度东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NEW](#)

[阅读更多](#)

(3)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拟报考学科领域具有较丰富的成果;

(4) 根据培养目标的需要, 学科或导师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5、现役军人报考,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 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5]5号)有关政策要求办理。

五、报名程序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所有考生都应严格按照网报流程进行信息录入、上传电子照片(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电子照片)、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200元(同等学力考生400元)。考生须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 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网上报名时间: 2016年1月16日至1月31日(每天上午9点—晚上9点);

网上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

关于缴纳报名考试费的网址及时间安排详见报名须知。

2、现场确认。考生须在2016年3月6日至3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2:00至4:30)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到研究生招生办(主楼521)进行信息确认、资格审查, 递交报考材料。逾期未进行信息确认者其网报信息无效。

现场确认须提交的具体材料如下:

(1)东北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格式到下载区下载);

(2)报考东北大学博士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表(格式到下载区下载);

(3)二份专家推荐书(由有正高级职称的推荐人亲笔填写且签字并加盖个人印章或所在单位印章)(格式到下载区下载);

(4)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出具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于2016年9月10日前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5)教育部学历(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考生网报前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学历信息查询, 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毕业生)(具体流程请见: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以已获得国外学位身份报考的考生,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认证报告。

(6)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一份, 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

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及人事部门公章;

(8)同等学力考生还须上交研究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硕士成绩单原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报考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考生须在2016年4月2日至8日上网打印准考证。网址:

<http://www.graduate.neu.edu.cn>

六、考试与评价

普通招考方式的考试与评价过程包括:

1、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报考导师应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审核合格后方可报名考试。

2、初试

初试时间:2016年4月9日至4月10日,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

初试科目:政治理论课(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考,参考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013年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8月)、外国语(不指定参考书,具体情况可参看附件《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国语科目考试规定》)、两门业务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

3、复试

复试主要是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语水平;考评考生提供的硕士阶段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等材料;考查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等。复试备有详细记录,并由复试小组给出评语和成绩。复试阶段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成绩和复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参加初试时务请携带复试材料,以便向复试小组提交。复试材料包括: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要求同上)和硕士学位论文及其评议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论文大纲)、专家推荐材料、自我评价材料;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等材料。复试小组将对以上申请材料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七、体格检查

初试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与复试工作同步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原则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在录取前,学校与定向就业博士生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按教育部规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档案及人事关系(与原工作单位辞职)应转入东北大学。

九、其他

1、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按其所在一级学科授予博士学位。

2、硕博连读生、以申请考核方式入学的学生均占所报考导师年度招生计划。

3、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填报的所有个人信息必须准确、详实；所提供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必须真实。因提供虚假和错误的信息或材料而造成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等相关后果，考生自负。

4、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5、我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具体情况详见我校最新研究生奖助方案。2016级研究生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详见我校计划财经处网站。

6、为提高我校博士生的国际竞争力，学校鼓励并资助部分优秀研究生到国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从事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

7、我校与钢铁研究总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与中科院所属部分研究所共同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此外，我校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联合培养导师情况可查询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8、招生简章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不符的，按教育部的新政策执行。

[东北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doc](#)

[东北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初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doc](#)

[东北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初试外国语科目考试规定.doc](#)